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W及客戶X(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3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W及客戶X(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3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貸款人：乾隆領達

借款人：客戶W及客戶X

本金：5,300,000港元

利率：每年14.5厘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就一項位於香港北角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估值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

還款：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就(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及(ii)貸款屬相對短期性質。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所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W及客戶X屬個別人士(分別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及退休)及客戶X為客戶W的父親。借款人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乾隆領達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客戶W及客戶X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客戶W」   | 指 | 梁志賢先生，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X的兒子                                    |
| 「客戶X」   | 指 | 梁熾華先生，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W的父親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乾隆領達」  | 指 |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5,30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乾隆領達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